《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 —— 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汽车侧门防撞梁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redacted]</td><td colspan="2">联系人</td><td>杨婷婷</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9-3 号 1#厂房</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redacted]</td><td>传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215400</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9-3 号 1#厂房</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太仓市行政审批局</td><td>批准文号</td><td colspan="2">太行审投备[2020]307 号</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扩建</td><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2">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加工</td></tr>
<tr><td>占地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1933.46（租赁面积）</td><td>绿化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依托现有绿化</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2000</td><td>其中：环保投资（万）</td><td>5</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0.25%</td></tr>
<tr><td>评价经费（万元）</td><td>—</td><td colspan="2">预期投产日期</td><td colspan="2">2020 年 9 月</td></tr>
</table>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详见第 2 页“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840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50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672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到双凤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杨林塘。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主要原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1-2。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消耗量（t/a）			储存方式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钢材	8400	3600	+3600	堆放
2	纯净水	72	36	+36	堆放
3	抗磨液压油	90 桶（200kg/桶）	120 桶（200kg/桶）	+30 桶	堆放
4	氮气	1.2 万立方/年（40L/瓶）	1.8 万立方/年（40L/瓶）	+0.6 万立方/年	堆放

表 1-2　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抗磨液压油	是一种以高粘度指数矿物油为基础油，由精选含锌抗磨剂、抗泡剂调配而成的中度极压抗磨液压油。	不燃	无毒
氮气	化学式为 N_2，是一种无色无味的气体，比空气密度小、是空气的主要成分：熔点 61.75K、沸点 77.35K、密度 1.25g/L。化学性质不活泼，可用于灭火，常用作保护气体、防腐剂、降温、合成氨等。	不燃	无资料

2、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3。

表 1-3　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扩建前	扩建后	扩建后全厂	变化量
1	高速油压机	1200t	1	2	2	+1
2	天锻压机	12000KN	1	1	1	0
3	自动化正线集成线	--	2	3	3	+1
4	辊底式加热炉	--	1	2	2	+1
5	本特勒加热炉	1377KW	1	1	1	0
6	冷水机组	5t（储水）	2	3	3	+1
7	制氮机	--	1	1	1	0
8	储气罐	$3m^2$	1	1	1	0
9	空压机		2	3	3	+1
10	激光切割机	--	5	5	5	0
11	点焊机	-	0	4	4	+4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进行建设，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主要建设情况见表 1-4。

表 1-4　全厂建设情况表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生产能力	环评批复	环保竣工验收	运行情况
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新建侧门防撞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新建侧门防撞梁	年产 400 万件	太环建[2018]494 号	太环建验[2019]99 号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扩建汽车侧门防撞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扩建侧门防撞梁	年产 400 万件	太环建[2019]219 号	太环建验[2019]99 号	激光切割机减少为 5 台，其他与环评一致

目前企业有年产 800 万件汽车侧门防撞梁的生产规模。现因市场发展需要，为了企业更好发展，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租赁苏州优金金属成型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9-3 号 1#空置厂房建设“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汽车侧门防撞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租赁建筑面积为 1933.46m^2，建成后预计全厂年产汽车侧门防撞梁 1100 万件。

根据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太行审投备[2020]307 号、备案号：2020-320585-36-03-547280），本项目备案产能为年产汽车侧门防撞梁 300 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第 44 号令）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 年 4 月 28 日生态环境部令 1 号）的有关规定，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必须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名录》确定本项目属于：三十六、汽车制造业，71 汽车制造，其他，因此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项目的审批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受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加工，不属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属允许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属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

（2）经查《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本企业用地不属于国家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根据不动产权证苏（2018）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10389 号上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与相关用地政策相符。

3、与当地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9-3 号 1#厂房，属于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规划环评已开展，审查意见文号：苏环评审查[2020]30052 号。

太仓市双凤镇双凤工业园主要分为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和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总规划面积约 414.97 公顷。本项目位于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属于工业用地，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的规划范围东至 204 国道、西至吴塘河、南至杨林路、北至袁门泾，总用地面积 258. 45 公顷。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汽车配件、新材料、食品加工业、生物技术与医药、精密机械、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增材制造等，其中汽车配件、精密机械、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不含电镀工序，新材料、生物技术与医药不含化工合成工序。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符合工业园定位，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

4、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中第三十六条规定：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 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 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无生产废水产生，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无《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文件中禁止的行为，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的要求。

5、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项目地附近的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见表 1-5。

表 1-5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保护区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杨林塘及其两岸各 100 米范围。（其中 G346 公路至长江口之间两岸、半径河以东至沿江高速之间河道南岸范围为 20 米）	6.02	/	6.02	290m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9-3 号 1#厂房，距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边界约 290m，不在上述生态保护区管控区范围内，满足《江苏省生态空间管

控区域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见附图二。

6、“三线一单”相辅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法律、法规以及环境管理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9-3 号 1#厂房，距项目较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项目北侧 290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_{10}）、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 16、42、73、39 微克/立方米，项目所在区 NO_2、PM_{10}、$PM_{2.5}$、O_3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措施等，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地表水应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声环境质量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过多自然资源的利用，满足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汽车侧门防撞梁，位于太仓市双凤镇，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及环保设施基本齐全，具备污染集中控制的条件，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符合太仓市双凤镇环保规划的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7、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性分析

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 号）及《太仓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太委发[2017]17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相符性分析

序号	判定类型	对照分析	本项目是否满足要求
1	两减	本项目不适用煤炭等高污染染料，符合“减少煤炭消费总量”的要求	符合
2		本项目不是化工项目，符合“减少落后化工产能”的要求	符合
3	六治	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符合“治理水环境”的要求	符合
4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处理，符合“治理生活垃圾”的要求	符合
5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符合“治理黑臭水体”的要求	符合
6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符合“治理畜禽养殖污染”的要求	符合
7		本项目无有机废气产生，符合“治理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要求	符合
8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已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符合“治理环境隐患”的要求	符合
9	三提升	本项目为汽车制造，不破坏生态环境，符合“提升生态保护水平”的要求	符合
10		本项目不涉及经济政策调控，符合“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的要求	符合

11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执法监管，符合“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的要求	符合

8、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公司现有员工 36 人，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56 人，全厂共有员工 92 人。本项目实行二班制（8:00-20:00），每班 10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年工作时长 6000h。

9、工程内容及产品方案

（1）工程内容

工程内容主要是加热冲压成型。

（2）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1-8。

表 1-8　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运行时间
		扩建前	扩建后	增量	
1	汽车侧门防撞梁	800 万件	1100 万件	+300 万件	6000 小时/年

备注：*本次扩建在新租赁的厂房内，新增 1 条侧门防撞梁生产线，建成后全厂共计 3 条侧门防撞梁生产线。

10、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见表 1-9。

表 1-9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约 1933.46m^2	用于产品生产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5#厂房北侧	用于办公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半成品仓库		200m^2	依托现有，不变
	运输		—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生活给水		840t/a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生活排水		672t/a	接管至双凤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绿化		—	依托周边
	供电		500 万 kwh/a	来自当地电网，可满足生产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1 座	依托现有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m^2	安全暂存
		危废堆场	5m^2	安全暂存
	噪声	生产设备	降噪量≥25dB(A)	厂房隔声

（1）给水

生产给水：冷却工序循环补充水 36t/a，水源为外购纯净水。

生活给水：本次扩建项目不设置食堂，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50L×56 人×300d=840t/a。水源为自来水管网。

（2）排水

生产排水：本次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的 80%估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672t/a。生活污水接管双凤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杨林塘。

（3）供电

本项目用电约 500 万度/年，供电来自当地电网。

（4）绿化

本项目绿化依托厂区内现有绿化。

（5）储运工程

本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的运输采用汽车运输，在厂房内设置仓库暂存。

1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平面布置、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9-3 号 1#厂房，隶属于双凤工业园（双凤片区），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厂区东侧为江苏优珀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苏州佳侣家用电器有限公司，西侧为双湖路，路对面为羽田电子科技（太仓）有限公司，北侧为凤杨路，路对面为太仓奥德伟尔有色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附图 4，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9-3 号（双凤工业园），租赁苏州优金金属成型科技有限公司标准厂房生产（建筑面积 49116.88m^2），主要从事汽车侧门防撞梁的生产。现有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产侧门防撞梁 800 万件；原项目员工人数 36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0 小时，年工作小时 6000 小时。

1.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现有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表 1-10：

表 1-10　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类型	环评批复	项目内容	备注
1	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新建侧门防撞梁项目	报告表	太环建[2018]494号	年产侧门防撞梁 400 万件	通过验收 2019 年 1 月 2 日进行自主验收会议
2	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扩建汽车侧门防撞梁项目	报告表	太环建[2019]219号	年产侧门防撞梁 800 万件	

2.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侧门防撞梁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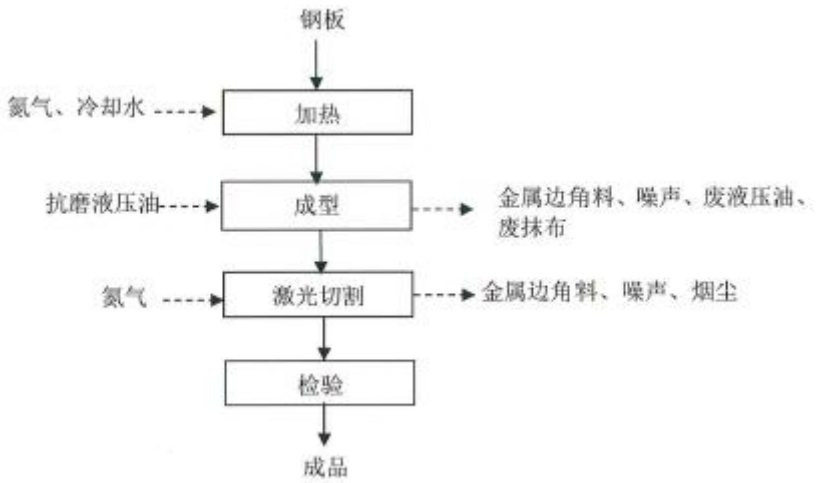

图 1-1　现有项目侧门防撞梁生产工艺及产物环节图

工艺简介：

（1）加热：将钢板放入辊底式加热炉内进行热处理，使其提高变形抗力，热处理过程添加氮气，氮气为制氮机制造。加热炉采取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900℃，停留时间为300秒。加热后的物件使用冷却水间接冷却8秒。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2）成型：将热钢板坯料放在高速油压机上，对钢板施加外力，使其成型。该过程会添加抗磨液压油，或产生少量的废液压油，同时该工序还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及噪声。

（3）激光切割：把成型的物料用激光切割机切割成所需要的尺寸。该过程中会添加氮气，会产生少量的烟尘、金属边角料及噪声。

（4）检验：将完成激光切割工序的物料进行检验，即为成品。建设项目对高速油压机不进行清洗，采用抹布清洁，产生一定量的废抹布，废抹布属危险固废，混入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产生的烟尘，主要污染因子以颗粒物统计。

根据激光切割烟尘排放参考《激光切割烟尘分析及除尘系统》（王志刚，汪立新，李振光著）文献资料，每台激光切割机烟尘产污系数为 39.6g/h，则年烟尘产生量为 0.5976t/a，产生时间以 6000h/a 计。

激光切割产生的烟尘通过激光切割机自带的配套除尘器来收集，烟尘捕集率 90%，收集的烟尘做固废处理，其余 10%未捕集的烟尘在产生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废水

现有项目自来水用量为 612t/a，其中生活用水 540t/a，间接冷却循环补充水 72t/a，生活用水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冷却水为外购纯净水。

现有项目冷却水每一个月补充 6 吨，冷却水补充水用量为 72t/a，循环使用，不外排。

现有项目共有职工36人，用水标准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的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计算，平均每人每天用水50L，年工作天数300天，因此建设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540t/a，排水系数按照0.9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486t/a，接管双凤镇污水处理厂。

（3）噪声

现有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合理布局、减震措施和厂房隔声后，噪声的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4）固废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生活垃圾 10.8t/a，金属边角料 5.25t/a，废液压油 0.54t/a、含油抹布 0.1t/a，粉尘 0.5738t/a；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金属边角料和粉尘外卖处置，废液压油生产厂家回收。现有项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污染物排放汇总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table>
<tr><th>种类</th><th>污染物名称</th><th>产生量</th><th>削减量</th><th colspan="3">排放量</th><th>达标性</th></tr>
<tr><td>生活污水</td><td>废水量</td><td>486</td><td>0</td><td colspan="3">486</td><td>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双凤镇污水处理厂</td></tr>
<tr><td rowspan="4">固废</td><td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d><td rowspan="2">产生量</td><td colspan="3">削减量</td><td rowspan="2">排放量</td><td rowspan="2">/</td></tr>
<tr><td>利用量</td><td>贮存量</td><td>处置量</td></tr>
<tr><td>生活垃圾</td><td>10.8</td><td>0</td><td>0</td><td>10.8</td><td>0</td><td>环卫部门定期清运</td></tr>
<tr><td>一般固废</td><td>5.7878</td><td>0</td><td>0</td><td>5.7878</td><td>0</td><td>集中收集外卖处置</td></tr>
<tr><td>危险固废</td><td>0.64</td><td>0</td><td>0</td><td>0.64</td><td>0</td><td>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td rowspan="2">废气</td><td>污染物名称</td><td>产生量</td><td>削减量</td><td colspan="3">排放量</td><td rowspan="2">无组织排放</td></tr>
<tr><td>颗粒物（无组织）</td><td>0.5976</td><td>0</td><td colspan="3">0.0598</td></tr>
</table>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形地貌

本项目地区位于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持续缓慢沉降。

该地区的地层以深层粘土层为主，主要状况为：

（1）第一层为种植或返填土，厚度0.6～1.8m左右；

（2）第二层为亚粘土，色灰黄或灰褐，湿度饱和，0.3～1.1m米厚；

（3）第三层为淤质亚粘土，呈青灰色，湿度饱和，密度高，厚度为0.5～1.9m，地耐力为100～120kPa;

（4）四层为轻亚粘土，呈浅黄，厚度在 0.4～0.8m，地耐力为 80～100kpa;

（5）第五层为粘土，少量粉砂，呈灰黄色或青色，湿度高，稍密，厚度为 1.1km 左右，地耐力约为 120～140kPa。

2、水文

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长江南支河段是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本项目附近河段潮位变化特征：各月平均高潮位与低潮位在数值上很接近，潮位的高低与径流的大小关系不大，高、低潮位的年际变化也不大，年内月平均高潮位以 9 月最高、8 月次之、7 月居第 3 位。根据附近江边七丫口水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本段长江潮流特征如下：

平均涨潮流速：0.55m/s，平均落潮流速：0.98m/s；

涨潮最大流速：3.12m/s，涨潮最小流速：0.12m/s；

落潮最大流速：2.78m/s，落潮最小流速：0.62m/s。

太仓市区域内河流密布，塘浦纵横交错，是太湖与长江的联系纽带，境内有大小河流 4000 余条，河道总长达 4 万余 km。主要通江河流有浏河、杨林塘、杨林塘、浪港、鹿鸣泾、钱泾、新泾、汤泽（东西向），主要调蓄河道有吴塘、杨林塘、半泾、十八港、江申泾、石头塘、斜塘、向阳河、随塘河（西北向）。

本项目周围主要河流为杨林塘。

3、气象特征

建设项目地处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水充沛，海洋性气候明显，常年主导风向为东风。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3.3℃
		极端最高温度	37.9℃
		极端最低温度	-11.5℃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3.7m/s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5kPa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6%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85%
		最低月平均相对湿度	76%
5	降雨量	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
		日最大降水量	229.6mm（1960.8.4）
		月最大降水量	429.5mm（1980.8）
6	积雪、冻土深度	最大积雪深度	130mm
		冻土深度	200mm
7	风向和频率	年主导风向和频率	E 13.26%
		春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SE 17.9%
		夏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E 27.0%
		秋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E 18.26%
		冬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NW 13.9%

4、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项目地区属北亚热带落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带，由于农业历史悠久，天然植被很少，主要为农作物和人工植被。

种植业以粮（麦子、水稻）、油、棉等作物为主，还有蔬菜等。畜牧业以养猪、牛、羊、鸡、鸭为主；此外，宅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林业以乔木、灌木等绿化树种为主，本地区无原始森林。

沿江沼泽、坑塘及洲滩尾部等为水生动物产卵、觅食的场所。

长江渔业水产资源丰富，有淡水种、半咸水种、近河口种和近海种四大类型，鱼类以鲤科为主，还有鲥鱼、刀鱼、河鳟、中华鲟等珍贵鱼类。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环境简况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支河段的南岸，东南紧邻上海，西为发达的苏、锡、常地区，东北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地处长江入海口的咽喉。位于东经121°12′、北纬31°39′，距上海50公里，距苏州75公里，顺江而下水上距吴淞口约20海里，溯江而上至张家港约67海里，距南通约44海里；内河经苏浏线至苏州78公里。经国家批准，1996年10月22日太仓港作为一类国家口岸正式对外籍船舶开放，从此，太仓打开了对外开放的水上“大门”。

太仓沿江岸线共有38.8公里，其中深水岸线22公里，从太仓港区到长江口内，航道水深在10米以上，深水线离岸约1.5公里，能满足5万吨级船舶回转水域要求。江苏省自南京以下尚未开发的长江岸线几乎一半在太仓，它是江苏省离长江口最近邻上海润的一个重要口岸。

双凤镇境内地势平坦，物产丰富，蔬菜、水产、畜禽形成特色，素有“锦绣江南鱼米之乡”的美称。文化氛围浓郁，是著名的“龙狮之乡”和中国民间艺术之乡。历史古迹众多，玉皇阁、双凤寺远近闻名，史称双凤为“双凤福地”。双凤镇背靠.上海，依托苏州，直接接受浦东开发区和新加坡工业集中区的辐射，全镇经济发达，现有各类企业400多家，并形成了机械制造、金属加工、精细化工、纺织服装、木器家具、轻工食品等支柱产业。双凤镇工业集中区为经济发展载体，依托204国道，形成富豪工业集中区、温州工业集中区、凤中工业集中区等工业集中区。各工业集中区制各项基础措施建设全面实施，开发开放的工业集中区框架逐步形成，以良好的区位优势与基础条件吸引了国内外客商的投资。双凤镇立足实际，着眼未来，坚持以加快发展为第一要务， 坚持科学发展观，注重统筹兼顾，注重以人为本，实施工业化、城镇化、产业化发展之路，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四大经济板块”-园区经济、文化经济、生态经济和商贸经济来提升双凤发展的新平台。

太仓市双凤工业园简介

（一）双凤镇空间规划结构： 双凤镇区依托主要道路和水系，形成 “一轴、两心、三片区”的规划结构。

一轴：沿双湖大道城镇发展轴线； 两心：双凤综合发展中心、新湖发展副中心；三片区：北部双凤生活片区、中部高端经济产业片区、南部新湖生活片区。

（二）工业用地规划 双凤镇现状工业用地面积为 418.84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

积的 46.39%，人均工业用地面积为 131.30m2/人，现状无专门的仓储用地。

综合现状工业的整体发展，考虑用地的集约性以及产业发展的联动性，以及其他的基础条件，至规划期末 2030 年，规划工业总用地面积为 333.89 公顷，人均工业用地面积为 32.10m2/人，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23.54%，减少现状部分工业用地，不新增工业用地。 新增仓储用地两处，分别为于凤冈路和 204 国道路交叉口以及瓯江路和双湖大道交叉口，规划面积为 8.75 公顷，人均仓储用地面积为 0.84m2/人，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的 0.62%。

（三）基础设施规划

⑴给水设施规划

现状：镇区的水源主要通过 204 国道给水干管（管径为 500mm）由太仓市城区自来水厂向双凤输水。 现状管网系统：现状给水主干管成环网，次干管敷设成枝状。根据用地与管网敷设的情况可以看出给水设施滞后城市发展建设。大部分给水支管敷设方式为枝状，不利于供水安全性。

管径： 主干管：300-800mm；次干管：200mm。

规划： 整个规划区的供水管网成环状布置，保证区内的生活、生产用水安全、稳定。规划管线应遵循规划原则：依据驻地人口规模、用地性质，合理确定供水规模。根据驻地用水要求、功能分区和总体布局、水源情况等确定供水关系布局。 规划给水管径：主干管：400-800mm、次干管：300mm。

⑵排水设施规划

现状：双凤镇镇区排水设施不完善，属高水片区，地面高程高，河网水系发达，为雨水排除创造了良好的条件。现有北部镇区双凤污水处理厂，其服务的区域为双凤镇工业区和新湖片区区域一。新湖片区二、三、四、五主要经新湖污水泵站流入太仓市双凤镇污水处理厂。

规划： 规划排水体制采用雨、污水分流制，污水集中处理，雨水分散出口， 就近排放；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使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水污染得到根本治理，健全和完善城区雨水排水系统，使城区雨水管的服务面积率达到 100％。 镇区污水收集分为两大片：杨林塘河以北片，主干管布置在中市路上；杨林塘河以南片，主干管布置在双湖大道路上。保留并扩建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占地面积 1.45 公顷，污水处理规模为 2.5 万 m3/d；保留并扩建新湖污水泵站，集中处理新湖片区城镇综合污水，占地面积 0.51 公顷，泵站提升能力为 3.0

万 m3/d，结合镇域污水处理的需求，污水管道在道路下的管位原则上为东西向道路的北侧和南北向道路的西侧。排水管道以重力流为主，尽量不设或少设排水泵站；当埋深超过 5m 时设置提升泵站。

规划污水管径：主干管：800-1200mm、次干管：400-600mm。 雨水管网根据地形、河网和道路坡向，划分汇水区域。主要分为双凤片区、风中片区、新湖片区；沿道路布置雨水管道，分片收集雨水，就近排入水体。雨水管道在道路下的管位，三块板道路或道路红线宽度在 32m 以上时两侧布置，其余都布置在道路中间。雨水管道排入内河的排放口采用直排式。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到太仓市双凤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吴塘。

⑶电力设施规划

现状：镇域内现有太仓 500KV 变电站、庆丰 220KV 变电站（2*180MVA）、新湖 220KV 变电站(2*240MVA)、双凤 110KV 变电站(1*50MVA)和维新 110KV 变电站(1*80MVA)。

规划： 根据预测的用电负荷，需将北部的双凤变扩容至 2*50MVA，南部的维新变扩容至 3*80MVA。规划范围内 110kV 电力线以上的采用架空敷设。

⑷燃气工程规划

现状：双凤镇区内现状部分地区铺设了燃气管道。

规划：双凤镇区共有两个气源，分别为：太仓调压站：天然气通过中压（0.2～0.4MPa）管道从太仓门站经广州路、弇山路至双凤镇，管径为 DN200。沙溪燃气站：经 204 国道至双凤镇，燃气管径为 DN200。 燃气主管道主要沿干路敷设， 形成供气回路。部分地段通过燃气次干管道接入燃气管网。

（四）规划范围及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

双凤镇工业区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域内，主要分为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 和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总规划面积约 414.97 公顷。作为双凤镇的工业区，园区的建设方向是根据工业现状，按照“一轴、两带、三片区”的总体规划部署，对现有的工业用地进行整合优化。

规划范围为：双凤片区：东至 204 国道、西至吴塘河、南至杨林路、北至袁

门泾；新湖片区区域一：东至 204 国道、西至吴塘河、南至苏昆太高速、北至东

秦江门；双凤片区：东至 204 国道、西至迎春路、南至湖川塘、北至东汝

江门；新湖片区区域三：东至 204 国道、西至湖滨路、南至建业路、北至湖川塘；

新湖片区区域四：东至 204 国道、西至湖滨路、南至新闯路、北至陈庄泾；新湖片区区域五：东至湖滨路、西至迎新路、南至新红路、北至肖家泾。双凤镇工业区产业定位是重点发展汽车配件、新材料、食品加工业、生物技术与医药、精密机械、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增材制造等。

本项目位于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符合双凤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定位。

建设项目 1000m 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是否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公开发布的《2018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及结论。根据该公报内容如下：

2018 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优良天数为 280 天，优良率为 76.7%。较 2017 年上升 2.7%个百分点；AQI 值为 56，$PM_{2.5}$ 年均浓度 38μg/m^3、较 2017 年下降 2.6%，$PM_{2.5}$ 和 O_3 是影响太仓市空气质量的主要因素。

由上述公报内容可知，太仓市 2018 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中，$PM_{2.5}$ 年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μg/m^3）	现状浓度（μg/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均值	60	14.8	26.7	达标
NO_2	年均值	40	41.8	140	不达标
PM_{10}	年均值	70	63.4	90.6	达标
$PM_{2.5}$	年均值	35	37.5	111.4	不达标
CO	日平均值	4000	200～1900	5～47.5	达标
O_3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0～288	0～180	达标

根据表 3-1，太仓市 2018 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中，SO_2 平均值、PM_{10}、CO 日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 年均值、NO_2 年均值及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因此，项目所在地的太仓市属于不达标区。区域大气环境改善计划：按照苏州市“加快落实"江河碧空，蓝天保卫四号行动”方案，结合“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两减六治三提升”部署要求，太仓市共排定工程治理项目 204 项，采取的主要措施有：①推进大气污染源头防治；②加快淘汰落后产能；③健全大气污染重点行业准入条件；④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⑤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⑥积极推进重点企业工况监测；⑦强化工业污染监督检查和执法监管；⑧加强扬尘综合整治采取上述措施后，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苏州市2019年制定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征求意见稿），到2020年，二氧化硫（SO2）、氮氧化物（NO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确保PM2.5浓度比2015年下降25%以上，力争达到39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2.5浓度达到35μg/m3左右，O3浓度达到拐点，除O3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4年实现全面达标。

（2）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双凤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杨林塘。监测数据引用《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12月15日-17日连续3天实测数据，结果详见表3-2。

表3-2 水质主要项目指标值（单位：mg/L）

监测点位	位置	监测因子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SS	总磷	石油类
W1	太仓市双凤镇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	7.15	23	0.866	13	0.18	ND
W3	太仓市双凤镇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500m	7.24	25	0.876	16	0.19	ND
W5	杨林桥段面	7.26	19	0.884	18	0.19	ND
标准值	Ⅲ类	6-9	≤20	≤1.0	≤30	≤0.2	≤0.05
	Ⅳ类		≤30	≤1.5		≤0.3	≤0.5

监测结果表明：杨林塘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要求；SS满足参照执行的水利部试行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

（3）声环境质量

评价期间对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时间：2020年7月28日昼间一次；监测点位：厂界外1米。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3。

表3-3 厂界声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	监测点号	环境功能	昼间	达标状况
2020年7月28日昼间	东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	58.5	达标
	南厂界		57.0	达标

	西厂界	标准	58.2	达标
	北厂界		59.8	达标
	标准限值		65	/

2、周边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目前建设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良好，无明显环境问题。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地面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污水收纳水体为杨林塘，水质基本保持现状，不降低项目地附近水体的功能级别。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地周围大气环境保持现有水平，不降低项目地周围大气环境现有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的功能级别。

3、声环境保护目标是：本项目投产后，项目周围区域噪声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不降低声环境功能级别。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9-3 号 1#厂房，根据项目周边情况，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南转村居民	S	550	3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黄桥村村委会	NE	340	/	
水环境	吴塘河	W	77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IV 类标准
	杨林塘	S	390	中型	
声环境	厂界外 1 米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3 类标准
	南转村居民	S	550	3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 类标准
	黄桥村村委会	NE	340	/	
生态环境	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N	290	杨林塘及其两岸各 100 米范围。（其中 G346 公路至长江口之间两岸、半径河以东至沿江高速之间河道南岸范围为 20 米）	江苏省人民政府文件《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查《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太仓市环境保护规划的大气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SO_2、NO_2、PM_{10}、$PM_{2.5}$、CO、O_3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依据
SO_2	年平均	60μg/m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³	
NO_2	年平均	40μg/m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³	
PM_{10}	年平均	70μg/m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³	
$PM_{2.5}$	年平均	35μg/m³	
	24 小时平均	75μg/m³	
TSP	年平均	200μg/m³	
	24 小时平均	300μg/m³	
CO	24 小时平均	4μg/m³	
	1 小时平均	10μg/m³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³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杨林塘，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杨林塘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SS 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四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水体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杨林塘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IV 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0
			高锰酸盐指数		≤10
			氨氮（NH_3-N）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6
			总磷（以 P 计）		≤0.3
			总氮（以 N 计）		≤1.5

			溶解氧（DO）		≥3
			石油类		≤0.5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四级	SS		≤6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具体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

1、废气

根据后文工程分析，本项目无废产生。

2、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双凤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见表 4-4。

表 4-4　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总氮	70	
总磷	8	

双凤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杨林塘，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中Ⅰ标准。其中 DB32/1072-2018 未做规定的 SS 等则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类标准，见表 4-5。

表 4-5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32/1072-2018）
2	氨氮	5（8）*	
3	总氮	15	
4	总磷	0.5	
5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6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根据《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 4.2.2 条款之要求“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的污水处理厂，执行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新建企业从 2018 年 6 月 1 日开始执行，现有企业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双凤镇污水处理厂为现有企业，因此，2021 年 1 月 1 日前，

氨氮污染物排放浓度仍参照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 4-6。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3	65

4、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根据该项目的排污特征并结合江苏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和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苏计区域发[2002]448 号）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确定本项目的总量因子：

（1）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

水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SS、TP、TN；

（2） 大气总量控制因子：VOCs、颗粒物、SO_2、NOx；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4-7。

表 4-7 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本次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前后变化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总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0598	0	0	0	0	0	0.0598
废水	废水量	486	672	0	672	0	+672	1158
	COD	0.1652	0.2688	0.05376	0.21504	0	+0.21504	0.38024
	SS	0.068	0.1344	0.04032	0.09408	0	+0.09408	0.16208
	氨氮	0.0118	0.0168	0	0.0168	0	+0.0168	0.0286
	总磷	0.00192	0.00336	0	0.00336	0	+0.00336	0.00528
	总氮	0.01944	0.02688	0.00672	0.02016	0	+0.02016	0.0396
固废	一般废物	0	2	2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25	0.25	0	0	0	0
	生活垃圾	0	16.8	16.8	0	0	0	0

*注：废水排放量为排入双凤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1）水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双凤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量，单位 t/a：废水量 672/672，COD0.21504/0.0336，SS0.09408/0.00672，氨氮 0.0168/0.00336，总氮 0.02016/0.01008，总磷 0.00336/0.000336。生活污水量在双凤镇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2）大气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因此无需申请总量。

	（3）固体废物零排放，因此无需申请总量。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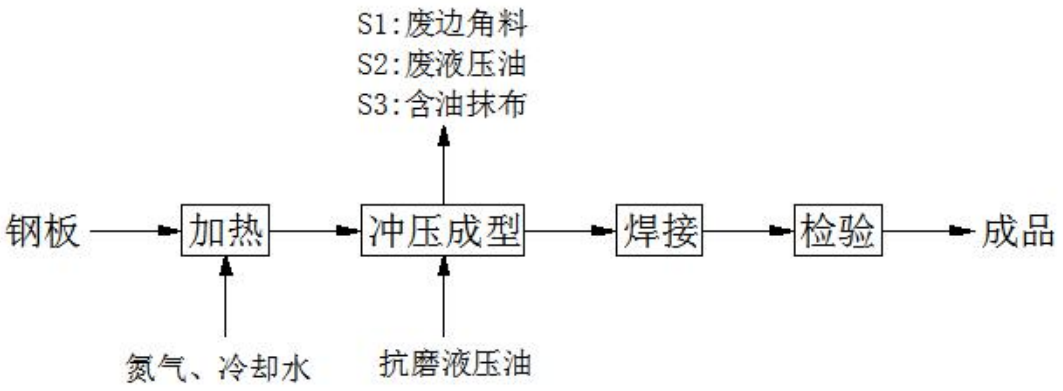

图 5-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介绍：

（1）加热：将钢板放入本特勒加热炉内进行热处理，使其提高变形抗力，热处理过程添加氮气，氮气为制氮机制造。加热炉采取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900℃，停留时间为 300 秒。加热后的物件使用冷却水间接冷却 8 秒。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2）冲压成型：将热钢板坯料放在高速油压机上，对钢板施加外力，冲压使其成型。该过程会添加抗磨液压油，或产生少量的 S2 废液压油，同时该工序还会产生 S1 废边角料及噪声。

（3）焊接：对部分需要焊接钢材使用点焊机进行焊接，点焊为电阻焊的一种，焊接时电极对被焊接金属施压并通电，电流通过金属件紧贴的接触部位时，其电阻较大，发热并熔融焊接点，在电极压力作用下，接触点焊为一体。电阻焊无需焊材、焊剂，基本没有焊接烟尘产生。

（4）检验：将完成成型工序和焊接工序的物料进行检验，即为成品。扩建项目对天锻压机不进行清洗，采用抹布清洁，产生一定量的 S3 含油抹布，含油抹布属危险固废，混入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空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再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 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所以本项目中的包装桶不作为固体废物来管理。此外职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S4）以及职工生活污水（W）。

表 5-1　本项目主产污情况表

污染类型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噪声	N	机加工	噪声	连续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废	S1	成型	废边角料	间断	外售
	S2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	间断	环卫清运
	S4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废水	W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间断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双凤镇污水处理厂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源强分析：

1、废气

根据工艺分析，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672t/a，排放情况见下表，水平衡见图 5-2。

表 5-2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物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672t/a）	COD	400	0.0384	320	0.21504
	SS	200	0.0192	140	0.09408
	NH_3-N	25	0.0024	25	0.0168
	总磷	5	0.00048	5	0.00336
	总氮	40	0.00384	30	0.0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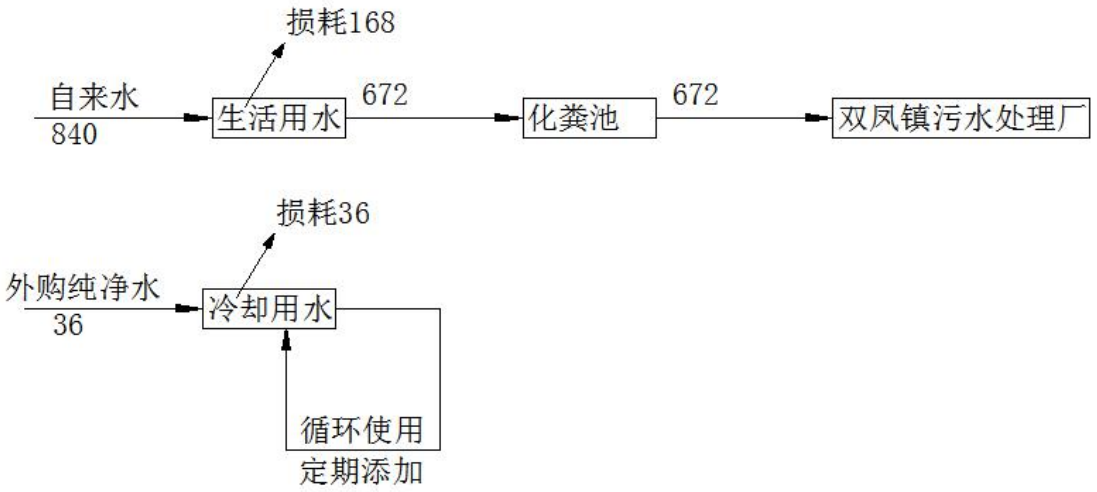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水平衡图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中高噪声设备噪声源情况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噪声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高速油压机	2 台	85	减振底座、隔声	25
2	天锻压机	1 台	85	减振底座、隔声	25
3	自动化正线集成线	3 台	85	减振底座、隔声	25
4	辊底式加热炉	2 台	80	减振底座、隔声	25
5	本特勒加热炉	1 台	80	减振底座、隔声	25

6	制氮机	1 台	80	减振底座、隔声	25
7	空压机	3 台	85	减振底座、隔声	25
8	激光切割机	5 台	85	减振底座、隔声	25
9	点焊机	4 台	80	减振底座、隔声	25

4、固体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5-4。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 S1、废液压油 S2、含油抹布 S3、生活垃圾 S4。

（1）废边角料：本项目在成型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2t/a。

（2）废液压油：本项目在成型过程中会使用液压油并产生废液压油，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2t/a。

（3）含油抹布：在设备的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抹布，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05t/a，含油抹布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全部环节豁免管理，混入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4）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员工 56 人，按照 1kg/人*d 计，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6.8t/a。

表 5-4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成型	固体	金属	2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体	液压油	0.2	√	
3	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固体	含油抹布	0.05	√	
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体	生活垃圾	16.8	√	

由上表 5-4 可知，建设项目生产过程无副产品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5-5。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5-5，其中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表见表 5-6。

表 5-5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法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成型	固体	金属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	/	2	外卖处置
2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体	液压油		T	HW08	900-218-08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固体	含油抹布		T/In	HW49	900-041-49	0.05	环卫清运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体	生活垃圾		/	/	/	16.8	

表 5-6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	设备维护	液体	液压油	每月	T	密闭桶装
4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5	设备维护	固体	含油抹布	每周	T/In	环卫清运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table>
<tr><td>内容
类型</td><td>排放源
（编号）</td><td>污染物
名称</td><td colspan="3">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单位）</td><td colspan="3">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td></tr>
<tr><td>大气污染物</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6">水污染物</td><td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d><td>废水量
（t/a）</td><td>产生浓度
（mg/L）</td><td>产生量
（t/a）</td><td>排放浓度
(mg/L</td><td>排放量
（t/a）</td><td>排放去向</td></tr>
<tr><td rowspan="5">生活污水</td><td>COD</td><td rowspan="5">672</td><td>400</td><td>0.2688</td><td>320</td><td>0.21504</td><td rowspan="5">接管双凤镇污水处理厂</td></tr>
<tr><td>SS</td><td>200</td><td>0.1344</td><td>140</td><td>0.09408</td></tr>
<tr><td>NH_3-N</td><td>25</td><td>0.0168</td><td>25</td><td>0.0168</td></tr>
<tr><td>总磷</td><td>5</td><td>0.00336</td><td>5</td><td>0.00336</td></tr>
<tr><td>总氮</td><td>40</td><td>0.02688</td><td>30</td><td>0.02016</td></tr>
<tr><td>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固体废物</td><td>成型</td><td>废边角料</td><td colspan="3">2t/a</td><td colspan="3">外卖</td></tr>
<tr><td>设备维护</td><td>废液压油</td><td colspan="3">0.2t/a</td><td colspan="3">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td></tr>
<tr><td>设备维护</td><td>含油抹布</td><td colspan="3">0.05t/a</td><td colspan="3" rowspan="2">环卫清运</td></tr>
<tr><td>办公、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 colspan="3">16.8t/a</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8">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经过加设减震底座、减震垫，设计隔声达 10dB（A）以上，同时厂房隔声可达 15dB（A），总体消声量为 25dB（A）。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td></tr>
<tr><td>其它</td><td colspan="8">—</td></tr>
</table>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及文物古迹等特殊保护对象，环境污染主要是固废、噪声等，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对生态造成的影响较小。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在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9-3 号 1#厂房 2#的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内容主要为设备进厂和生产线的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包括：①设备、材料堆放、运输车辆进出产生的扬尘污染；②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的垃圾；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因此，在施工期间应采取以下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减少施工场地垃圾的散落和堆积，防止扬尘的飘散，对已经形成的垃圾应及时加以清理。

2、只在昼间施工，以防噪声对周围居民产生影响。

3、施工完成后，施工人员应及时撤离，并彻底清理施工场所。

在实施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对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8">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2">评价等级与范围</td><td>评价等级</td><td colspan="3">一级□</td><td colspan="3">二级☑</td><td colspan="2">三级□</td></tr>
<tr><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3">边长=50km□</td><td colspan="3">边长 5～50km☑</td><td colspan="2">边长=5km□</td></tr>
<tr><td rowspan="2">评价因子</td><td>SO_2+NO_X 排放量</td><td colspan="2">≥2000t/a□</td><td colspan="4">500～2000t/a□</td><td colspan="2"><500t/a☑</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4">基本污染物（）</td><td colspan="4">包括二次 $PM_{2.5}$□
不包括二次 $PM_{2.5}$□</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2">国家标准☑</td><td colspan="2">地方标准☑</td><td colspan="3">附录 D□</td><td>其他标准□</td></tr>
<tr><td rowspan="4">现状评价</td><td>环境功能区</td><td colspan="3">一类区□</td><td colspan="3">二类区☑</td><td colspan="2">一类和二类区□</td></tr>
<tr><td>评价基准年</td><td colspan="8">（2020）年</td></tr>
<tr><td>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td><td colspan="3">长期例行监测数据□</td><td colspan="3">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td><td colspan="2">现状补充监测□</td></tr>
<tr><td>现状评价</td><td colspan="4">达标区□</td><td colspan="4">不达标区☑</td></tr>
<tr><td>污染源调查</td><td>调查内容</td><td colspan="3">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td><td colspan="3">拟代替的污染源□</td><td>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td><td>区域污染源□</td></tr>
<tr><td rowspan="5">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td><td>预测模型</td><td>AERMOD☑</td><td>ADMS□</td><td colspan="2">AUSTAL2000□</td><td colspan="2">EDMS/AEDT□</td><td>CALPUFF□</td><td>网络模型□</td><td>其他□</td></tr>
<tr><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3">边长≥50km□</td><td colspan="3">边长 5～50km□</td><td colspan="2">边长=5km☑</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4">预测因子（）</td><td colspan="4">包括二次 $PM_{2.5}$□
不包括二次 $PM_{2.5}$□</td></tr>
<tr><td>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td><td colspan="4">$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td><td colspan="4">$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td></tr>
<tr><td rowspan="2">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td><td>一类区</td><td colspan="3">$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td><td colspan="4">$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td></tr>
<tr><td>二类区</td><td colspan="3">$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td><td colspan="4">$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td></tr>
</table>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0.5）h	$C_{非正常}$占标率≤100%☑		$C_{非正常}$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_{叠加}$达标☑		$C_{叠加}$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	k≤-20%☑		k>-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建设项目厂界）车间最远（50）m			
	污染源年排放量	VOCs：（）t/a	SO^2：（）t/a	NOx：（）t/a	颗粒物：（）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根据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具体如下：

表 7-2　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m^3/d； 水污染物当量数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或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A	直接排放	Q<200且W<6000
三级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共计672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接管双凤镇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对照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可知，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B，根据三级B评价范围要求，需分析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本项目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到地表水环境风险，本次主要对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进行分析。

（2）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见表 7-3。

表 7-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双凤镇污水处理厂	1#	化粪池	/	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所依托双凤镇污水处理厂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4。

表 7-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维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1#	/	/	0.0672	双凤镇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每月两次	双凤镇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氨氮	5
									总氮	15
									总磷	0.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见表 7-5。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7-6。

表 7-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全厂日排放量（t/d）	全厂年排放量（t/a）
1	1#	COD	320	0.0007168	0.21504
2		SS	140	0.0003136	0.09408

3		氨氮	25	0.000056	0.0168
4		总磷	5	0.0000112	0.00336
5		总氮	30	0.0000672	0.0201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21504
			SS		0.09408
			氨氮		0.0168
			总磷		0.00336
			总氮		0.02016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见表 7-7。

表 7-7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1#	pH	手工监测	/	/	/	/	瞬时样 3 个	2 次/年	玻璃电极法
2		COD	手工监测	/	/	/	/	瞬时样 3 个	2 次/年	重铬酸钾法
3		SS	手工监测	/	/	/	/	瞬时样 3 个	2 次/年	重量法
4		氨氮	手工监测	/	/	/	/	瞬时样 3 个	2 次/年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5		总氮	手工监测	/	/	/	/	瞬时样 3 个	2 次/年	蒸馏-滴定法
6		总磷	手工监测	/	/	/	/	瞬时样 3 个	2 次/年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3）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占地1.3公顷，于2006年3月14日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2007年1月正式投入运行。污水处理厂的一期建设规模为5000t/d，远期建设规模为15000t/d，其中生活污水占80%，工业废水占20%，服务范围为双凤镇。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氧化沟处理工艺，工艺稳定可靠，出水保证率高，其排放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 标准排杨林塘。本项目位于污水收集范围内，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

①从时间上看，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已经正式投入运营，而本项目工程预计于2019年7月投入使用，从时间上而言是可行的。

②从水量上看，本项目废水排放量672t/a，仅占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设计水量的0.0018％，废水排放量占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比例较小。

③从水质上看，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氨氮、T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双凤污水处理厂，水质简单、可生

化性强，能够满足双凤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预计不会对污水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④从空间上看，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9-3号，双凤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双凤镇。本项目地在双凤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接管范围之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接管至双凤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4）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7-8。

表 7-8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4">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5">影响识别</td><td>影响类型</td><td colspan="4">水污染影响型☑；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水环境保护目标</td><td colspan="4">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涉水的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其他□</td></tr>
<tr><td rowspan="2">影响途径</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 colspan="2">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其他□</td><td colspan="2">水温□；径流□；水域面积□</td></tr>
<tr><td>影响因子</td><td colspan="2">持久性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持久性污染物☑；pH 值□；热污染□；富营养化□；其他□</td><td colspan="2">水温□；水位（水深）□；流速□；流量□；其他□</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评价等级</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 colspan="2">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一级□；二级□；三级 A□；三级 B□☑</td><td colspan="2">一级□；二级□；三级□</td></tr>
<tr><td rowspan="7">现状调查</td><td rowspan="2">区域污染源</td><td colspan="2">调查项目</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已建□；在建□；拟建□；其他□</td><td>拟替代的污染源□</td><td colspan="2">排污许可证□；环评□；环保验收□；既有实测□；现场监测□；入河排放口数据□；其他□</td></tr>
<tr><td rowspan="2">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d colspan="2">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td></tr>
<tr><td>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td><td colspan="4">未开发□；开发量 40%以下□；开发量 40%以上□</td></tr>
<tr><td rowspan="2">水文情势调查</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d colspan="2">水行政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td></tr>
<tr><td rowspan="2">补充监测</td><td colspan="2">监测时期</td><td>监测因子</td><td>监测断面或点位</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d>（pH、COD、氨氮、悬浮物、总磷）</td><td>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2）个</td></tr>
<tr><td rowspan="4">现状评价</td><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4">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2</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4">（pH、COD、氨氮、SS、总磷）</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4">河流、湖库、河口：Ⅰ类□；Ⅱ类□；Ⅲ类□；Ⅳ类☑；Ⅴ类□
近岸海域：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
规划年评价标准（　）</td></tr>
<tr><td>评价时期</td><td colspan="4">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评价结论</td><td>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不达标☐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不达标☐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td><td>达标区☑
不达标区☐</td></tr>
<tr><td rowspan="3">影响预测</td><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2">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2</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2">（ ）</td></tr>
<tr><td>预测时期</td><td colspan="2">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td></tr>
<tr><td></td><td>预测背景</td><td colspan="2">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期满后□
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td></tr>
<tr><td></td><td>预测方法</td><td colspan="2">数值解□；解析解□；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其他□</td></tr>
<tr><td rowspan="6">影响评价</td><td>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td><td colspan="2">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td></tr>
<tr><td>水环境影响评价</td><td colspan="2">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td></tr>
<tr><td>污染物排放量核算</td><td>污染物名称
（COD）</td><td>排放量/（t/a）
（0.0336）
排放浓度/（mg/L）
（50）</td></tr>
<tr><td>替代源排放情况</td><td>污染源名称
（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
污染物名称
（ ）
排放量/（t/a）
（ ）
排放浓度/（mg/L）
（ ）</td></tr>
<tr><td>生态流量确定</td><td colspan="2">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3/s；鱼类繁殖期（ ）m^3/s；其他（ ）m^3/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td></tr>
<tr><td rowspan="6">防治措施</td><td>环保措施</td><td colspan="2">污水处理设施 ☑；水文减缓设施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区域削减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4">监测计划</td><td>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自动□；无监测☑
手动☑；自动□；无监测□
监测点位
（ ）
（企业生产废水排口、生活污水接管☑）
监测因子
（ ）
（流量、pH、COD、SS、NH_3-N、TP）</td></tr>
<tr><td>污染物排放清单</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结论</td><td colspan="2">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td></tr>
<tr><td colspan="4">注：“□”为勾选项，可打√；“（）”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td></tr>
</table>

3、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和员工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处理，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卖处置，废液压油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7-9。

表 7-9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法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成型	固体	金属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	/	2	外卖处置
2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体	液压油		T	HW08	900-218-08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固体	含油抹布		T/In	HW49	900-041-49	0.05	环卫清运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体	生活垃圾		/	/	/	16.8	

（2）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产生的边角料、截留颗粒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的，可出售给专门的收购单位再生利用，既能回收资源，又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半成品仓库里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区，占地面积为10m^2。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应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和废线切割液，在各产污环节点做到收集和贮存，避免混入生活垃圾中，在运出厂区之前暂存在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内。项目危废暂存区位于车间东南侧，占地面积为 5m^2，存储期 3 个月。危废暂存区选址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 4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项目危废暂存区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

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项目危废暂存区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综上所述，项目危废暂存区选址合理。

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储存的过程中可能由于不妥善处置或者管理人员对危废暂存区管理不当，导致危废暂存区内危废泄漏，由于项目产生的危废种类为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和废线切割液。建设项目危废暂存区应由专人负责和管理，危废废物应妥善处置，避免危废泄漏对周围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暂存区选址合理，并且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严格做好防渗、防雨、防漏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方式可行，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③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露，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A．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B．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C．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间通过市区。

D．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E．运输途中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将采取措施，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危险废物的散失，避免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运输路线周围的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④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HW49，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以下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可供建设单位参考，详见表 7-10。

表 7-10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危废种类及数量	周围危废处置能力	意向处理情况
废液压油 0.2t/a HW08 （900-218-08）	洪泽蓝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HW02、03、04、05、06、07、08、09、11、12、13、14、16、17、38、39、40、45、49）处置量 5100t/a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仅占处置量不到 0.1%；处置量充盈，为意向处理企业
	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HW02、03、04、05、06、07、08、09、11、12、13、14、16、17、38、39、40、45、49）处置量 7900t/a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仅占处置量不到 0.1%；处置量充盈，为意向处理企业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危废堆场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能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①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A。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B．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C．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D．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E．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F．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②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A．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B．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C．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D．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③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一览表 7-11。

表 7-11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液压油	900-218-08	厂房外南侧	5 ㎡	桶装，密封	3t	1 个月

④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A.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B.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 年]

第 9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

C.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D.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E.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负责，按相关规范进行，不对会周围居民及其它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⑤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由具有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建设方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主要做好以下几点要求：

A.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B.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贮存的地方有水泥基底，以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同时具有遮避风雨的顶棚及特殊排水设施。

C.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1997]134 号文）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D.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报告。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 HJ 16.8-2009 中对声环境评价等级要求：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3 类、4 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达 3dB(A)以下[不含 3dB(A)]，或受噪声影响人口数量增加较多时，按三级评价。本项目所在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区，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未达 3dB(A)以下[不含 3dB(A)]，周围无敏感点，所以本项目进行三级评价。本项目对车间进行昼间和夜间声环境影响分析，本

项目选择东、南、西、北厂界作为关心点，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16.8-2009）的规定，进行全厂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如下：

（1）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

式中：L_A（r）——预测点 r 处 A 声级，dB(A)；

L_A（r_0）——r_0 处 A 声级，dB(A)；

A— 倍频带衰减，dB（A）；

（2）声级的计算

$$L_{eqg} = 10lg\left(\frac{1}{T}\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3）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10lg（$10^{0.1Leqg}$+$10^{0.1Leqb}$）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贡献值结果见表 7-12，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13。

表 7-12　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贡献值

噪声源	生产设备降噪叠加后噪声值 dB(A)	与各厂界外 1m 之间距离(m)				噪声贡献值[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高速油压机	63.0	13	56	13	56	43.0	31.5	43.0	31.5
天锻压机	60.0	13	56	13	56	39.9	28.5	39.9	28.5
自动化正线集成线	64.8	13	56	13	56	44.7	33.3	44.7	33.3
辊底式加热炉	58.0	13	56	13	56	38.0	26.5	38.0	26.5
本特勒加热炉	55.0	13	56	13	56	34.9	23.5	34.9	23.5
制氮机	55.0	13	56	13	56	34.9	23.5	34.9	23.5
空压机	64.8	13	56	13	56	44.7	33.3	44.7	33.3
激光切割机	67.0	13	56	13	56	46.9	35.5	46.9	35.5
点焊机	61.0	13	56	13	56	41.0	29.6	41.0	29.6
叠加贡献值						52.1	40.7	52.1	40.7

表 7-13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时段	项目	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项目噪声影响贡献值	52.1	40.7	52.1	40.7
	噪声背景值	58.5	57	58.2	59.8
	预测值	59.4	57.1	59.2	59.9
	标准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表 7-12、表 7-13 预测结果，与评价标准进行对比分析，本项目叠加昼间背景值后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建设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风险调查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按照 HJ/T 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以下简称“导则”）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以下简称“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属应该进行危险性评价的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根据导则和“方法”规定，项目危险物质风险识别结果见 7-14。

表 7-14 物质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储存位置	最大储量/T
1	液压油	生产车间	6
2	废液压油	危废仓库	0.2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①危险物质数量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表 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见下表。

表 7-15 重大危险源辨识一览表

名称	CAS 号	实际最大储存量 q（t）	临界量 Q（t）	q/Q
液压油	/	6	2500	0.0024
废液压油	/	0.2	2500	0.00008
合计				0.00248

由于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frac{q_n}{Q_n}$$

式中：q1, q2, ...,q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Q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核算，比值为小于 1，风险潜势为 I。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可知，本项目综合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简单分析即可。

表 7-16 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分险潜势	Ⅵ、Ⅵ+	Ⅲ	Ⅱ	Ⅰ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表 7-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扩建汽车侧门防撞梁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太仓市双凤镇		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9-3 号 1#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21.037812	纬度	31.50332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液压油 6t、废液压油 0.2t，小于临界量项目 Q<1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本项目液压油发生火灾过程中产生 SO_2、CO 等有毒有害气体，造成大气环境污染事故； 地表水：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液压油泄漏污染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 土壤和地下水：液压油或危废发生泄漏、火灾过程中，，污染物抛洒在地面，造成土壤的污染，或由于防渗、防漏设施不完善，渗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的污染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	1）车间设置隔离，必须安装消防措施，加强通风，同时仓储驻地严禁烟火。 2）废料等贮存地点存放位置妥善保存。 3）加强原料管理，检查液压油包装桶质量，预防包装桶破碎。 4）每个生产岗位必须要有一个明确而又能为所有在岗人员熟悉的安全方针；并定期组织员工培训，熟练掌握应急事故处理措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表 1-1、表 1-2，生产设备详见表 3，主要生产工艺详见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章节。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液压油、废液压油。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0.00248<1，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做简单分析。					

突发事故对策和应急预案

企业应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等文件，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修改完善的具体内容包括：

（1）结合公司机构设置、现有紧急应变处理组织编制表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应急组织机构，明确具体的总指挥、副总指挥、各组负责人员的具体人选及相关入员的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或移动电话等；补充完善应急领导指挥部岗位职责等；如负责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制定和修订：组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组织实施和演练；检查督促做好重大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配合地方相关部门进行地企联动应急救援演练工作等具体分工。应急事故情况下与出租方的相互配合。

（2）确定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事故风险程度等级及分级相应程序，规定对事故应急救援提出方案和安全措施，现场指导救援工作等。

（3）事故防范与应急救援资源：明确安全生产控制系统采取的措施、个体防护所需的设备、消防系统的布设、防火设备、器材的配置以及其他事故防范的措施、应急救援的设施、设备等。

（4）确定报警与通讯联络方式，包括事故发生时的具体通报方式、警报种类、通讯方式以及通报内容等。

（5）进一步完善事故风险应急处理措施，包括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理时应采取的个体防护、泄漏源控制、泄漏物处理方法和手段：补充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的处理措施，如对厂区内的初期火灾以自救为主，发生大火或无法控制的火灾时以专业消防部门的外援为主，对危险化学品的火灾，现场抢险救火人员应处于上风向或侧风向，并佩戴防护面具和空气呼吸器，穿戴专用防护服等个体防护措施。

（6）环境应急监测：公司发生重大环境风险事故时，应立即向地方政府报告，后续的救灾工作及应变组织运作，交由地方相应部门统一指挥。公司应急领导指挥部要全力配合、支持相应部门的抢险救灾工作，提供必要的应急工具、设备和物质供应。环境的应急监测由专业的环境监测人员进行，对事故现场污染物在下风向的扩散不断进行侦查监测，配合相关的专业人士对事故的性质、参数和后果作出正确的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的依据。

（7）应急状态的终止和善后计划措施

由企业应急救援领导指挥部根据有关意见要求和现场实际宣布应急救事故现场

受其影响区域，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善后措施。

企业善后计划措施包括确认事故状态彻底解除、清理现场、清除污染、恢复生产等现场工作：对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治；事故损失的估算；事故原因分析和防止事故再次发生的防范措施等，总结教训，写出事故报告，报有关主管部门等。

（8）应急培训和演练

针对应急救援的基本要求，系统培训各现场操作人员，在发生各级危险化学品事故时报警、紧急处置、边生、个体防护、急救、紧急疏散等程序的基本要求，并定期安排演练。

6、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一）环境管理

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二）环境监测计划

①废水监测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厂区污水总排口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有关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18。

表 7-18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污水总排口	COD、SS、NH_3-N、TP、TN	2 次/年
雨水排放口	COD、SS	2 次/年

注：常规监测采样分析方法全部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相关规范执行。

②噪声监测

定期监测厂界四周（厂界外 1m）噪声，监测频率为每季度一次，每次昼间监测一次，必要时另外加测。监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噪声和环境噪声，同时为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③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应向相关固废管理部门申报，按照要求安排处置，必要时取样分析。

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须委托得到环境管理部门认可的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项目建成后，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7、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对应行业类别“73 汽车、摩托车制造”中“其他”，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中的 IV 类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一般性原则，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8、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对应行业类别“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品及其他用品制造”中“其他”，属于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中的 III 类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933.46 平方米，属于小型，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附录 E4,本项目可不展开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 7-19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生态影响型□； 两种兼有□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农用地□；未利用地□				土地利用类型
	占地规模	（ ）hm^2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 ） 、 方位（ ） 、 距离（ ）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地下水位□；其他□				
	全部污染物					
	特征因子					
	所属突然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敏感程度	敏感□； 较敏感□； 不敏感□；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 b) □； c) □； d) □				
	理化特性					同附录 C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	占地范围外	深度	点位布点图
		表层样点数				
		柱状样点数				
	现状监测因子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GB15618□； GB36600□； 表 D.1□； 表 D.2□； 其他（）				
	现状评价结论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预测方法	附录 E□； 附录 F□； 其他（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 ）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 a) □； b) □； c) □ 不达标结论： a) □； b) □				
防治措施	防治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源头控制□； 过程防控□； 其他（）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信息公开指标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注 1：“□”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分别填写自查表。

9、污染物排放汇总

建设项目污染物汇总见表 7-20。

表 7-20 建设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汇总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本次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前后变化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总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0598	0	0	0	0	0	0.0598
废水	废水量	486	672	0	672	0	+672	1158
	COD	0.1652	0.2688	0.05376	0.21504	0	+0.21504	0.38024
	SS	0.068	0.1344	0.04032	0.09408	0	+0.09408	0.16208
	氨氮	0.0118	0.0168	0	0.0168	0	+0.0168	0.0286
	总磷	0.00192	0.00336	0	0.00336	0	+0.00336	0.00528
	总氮	0.01944	0.02688	0.00672	0.02016	0	+0.02016	0.0396
固废	一般废物	0	2	2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25	0.25	0	0	0	0
	生活垃圾	0	16.8	16.8	0	0	0	0

注：生活废水排放量为排入双凤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量。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双凤镇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申请总量。

10、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7-21。

表 7-2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新建产品零部件及汽车侧门防撞梁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	-	-	-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处理	达到接管标准	-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新增减振底座、厂房隔声，降噪量 25dB（A）	厂界满足（GB12348-2008）3 类标准	1
固废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m²	满足（GB18599-2001）标准	1
		危险废物	危废堆场 5 ㎡		3
绿化			依托周边绿化	-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双凤镇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本项目无废气产生，不申请总量；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申请总量。		-

卫生防护距离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
环保投资合计		5

注：化粪池为厂房现有设施，不需追加投资。

八、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table>
<tr><th>内容
类型</th><th>排放源
（编号）</th><th>污染物
名称</th><th>防治措施</th><th>预期治理效果</th></tr>
<tr><td>大气污染物</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水污染物</td><td>生活污水</td><td>pH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td><td>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双凤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td><td>达标接管</td></tr>
<tr><td>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固体废物</td><td>成型</td><td>废边角料</td><td>外卖处置</td><td rowspan="4">有效处置</td></tr>
<tr><td>设备维护</td><td>废液压油</td><td>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td></tr>
<tr><td>设备维护</td><td>含油抹布</td><td rowspan="2">环卫清运</td></tr>
<tr><td>办公、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4">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经过加设减震底座、减震垫，设计隔声达 10dB（A）以上，同时厂房隔声可达 15dB（A），总体消声量为 25dB（A）。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td></tr>
<tr><td>其它</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 colspan="5">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td></tr>
</table>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主要从事一般项目：汽车热成型产品及相关模具的设计、研发、制造，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企业有年产 800 万件汽车侧门防撞梁的生产规模。现因市场发展需要，为了企业更好发展，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租赁苏州优金金属成型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9-3 号 1#空置厂房建设“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汽车侧门防撞梁项目”，租赁建筑面积为 1933.46m^2，扩建后预计年产汽车侧门防撞梁 1100 万件，预计 2020 年 9 月建成。

1、产业政策

（1）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加工，不属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属允许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属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

（2）经查《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本企业用地不属于国家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根据不动产权证苏（2018）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10389 号上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与相关用地政策相符。

2、与当地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9-3 号 1#厂房，属于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

太仓市双凤镇双凤工业园主要分为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和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总规划面积约 414.97 公顷。本项目位于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属于工业用地，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的规划范围东至 204 国道、西至吴塘河、南至杨林路、北至袁门泾，总用地面积 258. 45 公顷。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汽车配件、新材料、食品加工业、生物技术与医药、精密机械、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增材制造等，其中汽车配件、精密机械、电子信息、装备

制造、智能制造不含电镀工序，新材料、生物技术与医药不含化工合成工序。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符合工业园定位，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

3、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中第三十六条规定：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 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 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无生产废水产生，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无《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文件中禁止的行为，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的要求。

4、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8-1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法律、法规以及环境管理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9-3 号 1#厂房，距项目较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项目北侧 290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_{10}）、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 16、42、73、39 微克/立方米，项目所在区 NO_2、PM_{10}、$PM_{2.5}$、O_3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措施等，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地表水应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声环境质量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过多自然资源的利用，满足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汽车侧门防撞梁，位于太仓市双凤镇，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及环保设施基本齐全，具备污染集中控制的条件，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符合太仓市双凤镇环保规划的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5、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

建设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双凤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杨林塘水环境的无污染物量：COD 0.0336t/a、SS0.00672t/a、氨氮 0.00336t/a、总氮 0.01008t/a、总磷 0.000336t/a，水污染物排放量很少，对杨林塘水环境影响较小，杨林塘水质仍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3）噪声

建设项目建成后主要高噪声设备经过加设减震底座、距离衰减后，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满足 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通过外售综合利用或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或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通过环卫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以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本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

（1）环境空气：本项目无废气产生，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周围地区空气质量无影响。

（2）地表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双凤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杨林塘。根据双凤镇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影响评价，废水达标排

放对纳污河流杨林塘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现有的水质功能类别。

（3）声环境：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以减震、隔声为主，距离衰减为辅，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对周围噪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本项目固废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后实现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5）环境风险评价：本项目在正常运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存在风险主要为液压油等发生火灾。项目运营过程中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本建设项目的安全风险能够达到可接受程度。

7、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无需申请总量。

（2）水污染物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双凤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指标为：废水量 672t/a、COD 0.21504t/a、SS0.09408t/a、氨氮 0.0168t/a、总氮 0.02016t/a、总磷 0.00336t/a。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综上所述，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新建产品零部件及汽车侧门防撞梁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经评价分析，在本项目自身环保措施到位后，采用科学的管理和适当的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下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建设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2、设专人管理环保工作，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和例行监测工作。

3、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4、做好厂房的隔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　　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一　咨询协议服务书

附件二　营业执照

附件三　发改委备案证

附件四　不动产权证

附件五　环评文件承诺书

附件六　原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七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录八　公示说明

附录九　公示页

附录十　基础信息表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建设项目生态红线图

附图三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2 项进行专项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声影响专项评价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建设项目生态红线图

附图三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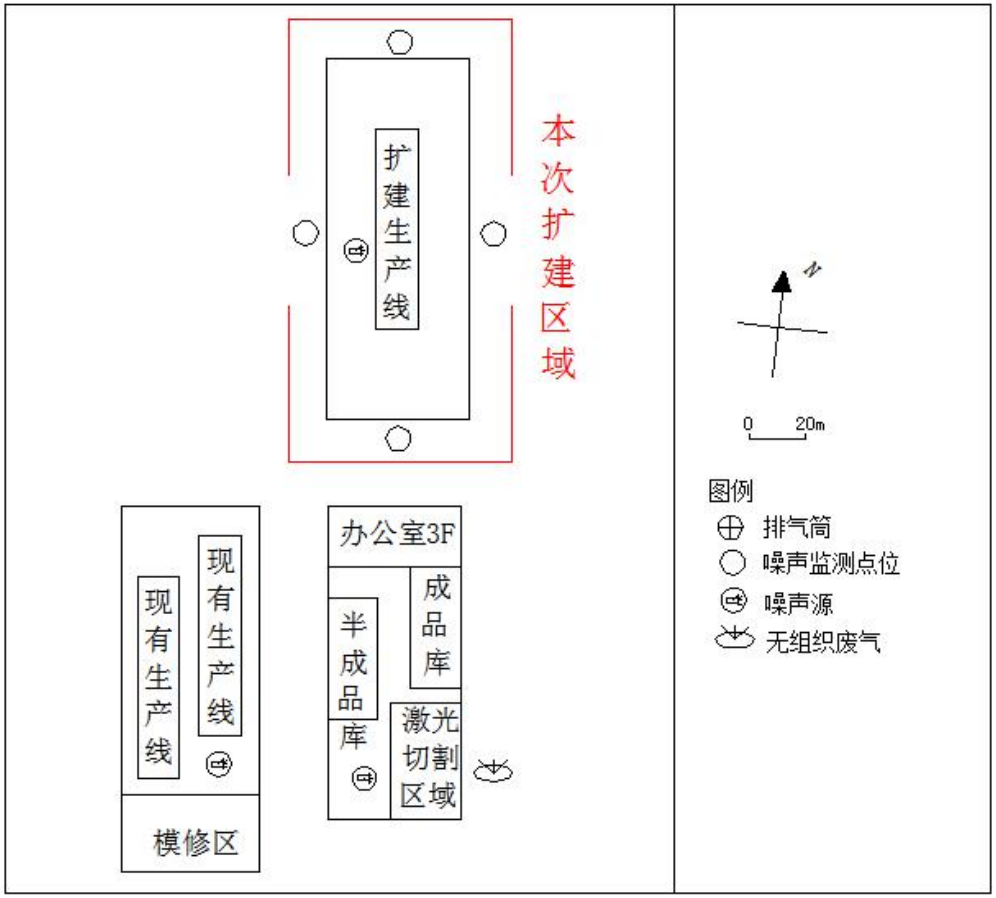

附图四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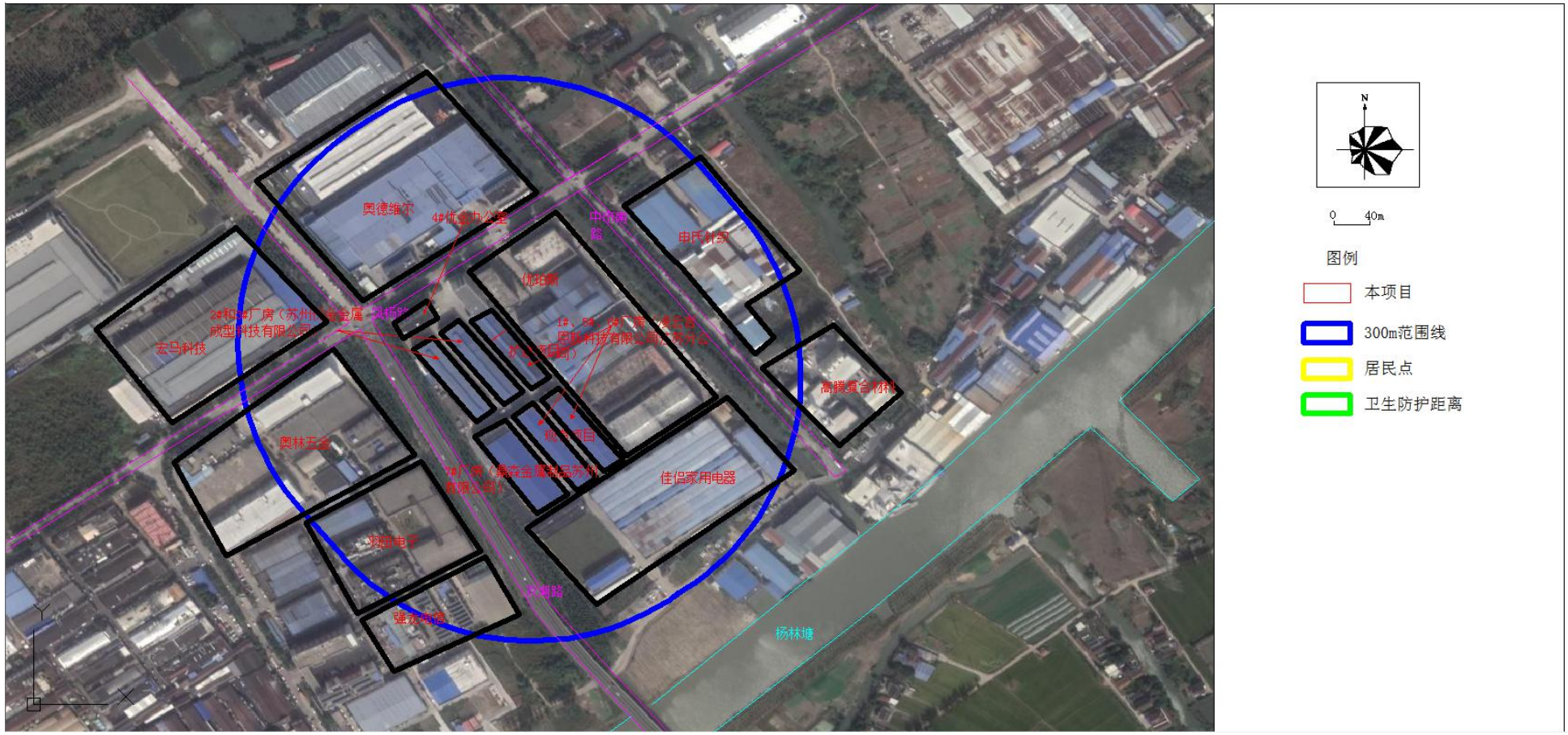

附图五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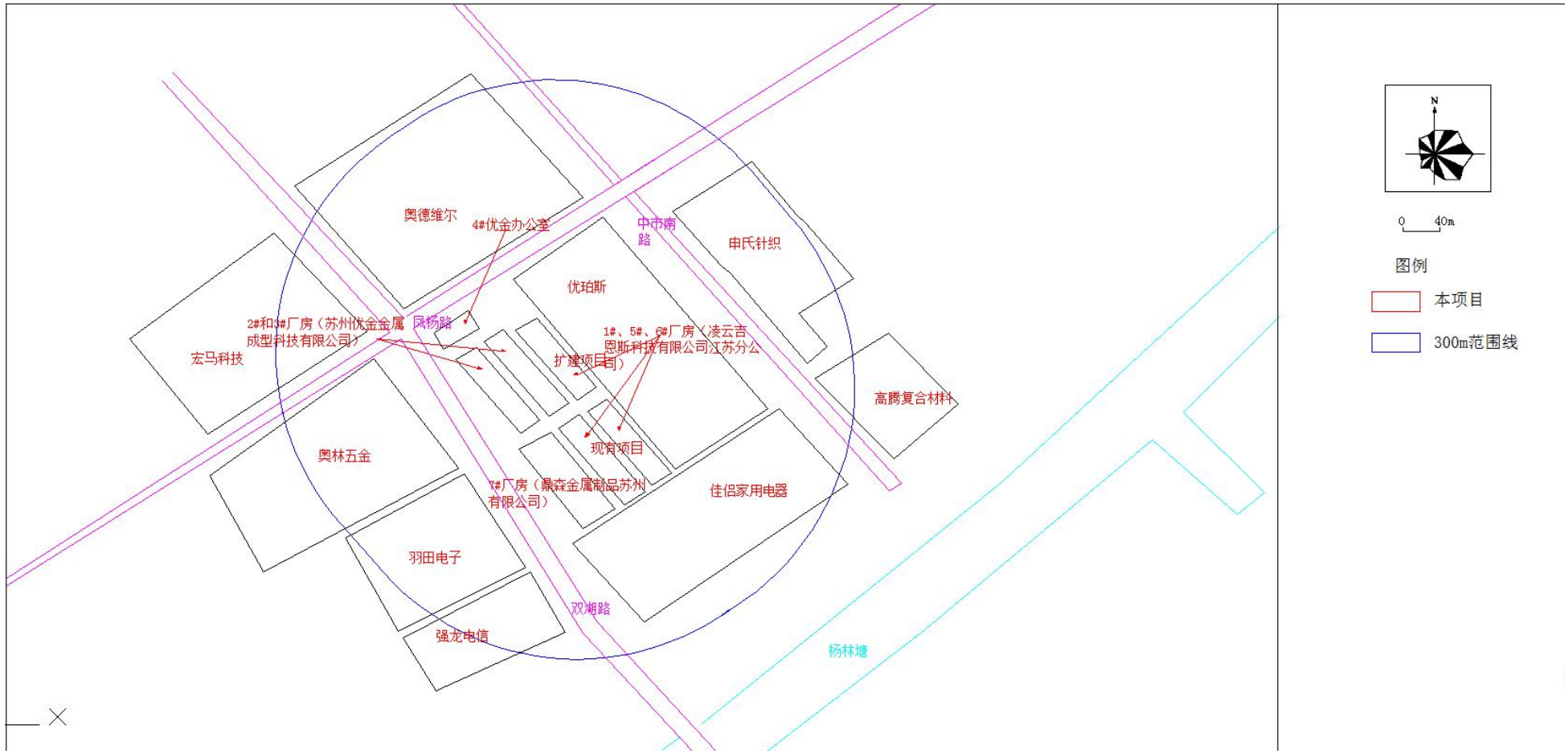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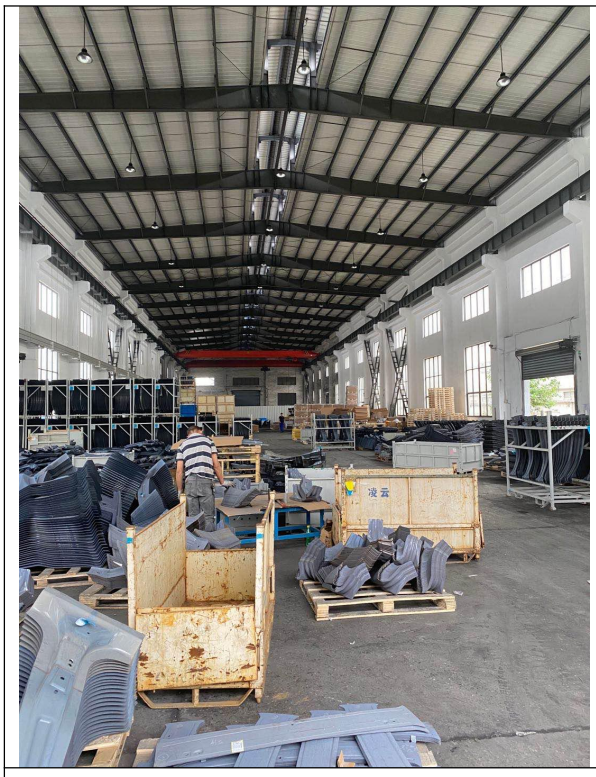

生产车间

周围环境

编号 320585000201803200165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1H82G926 (1/1)

名　　称　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类　　型　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9-3号

负 责 人　耿银忠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20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汽车热成型产品及相关模具的设计、研发、制造，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 03月 20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登记信息单

项目已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2020-320585-36-03-547280

一、项目信息			
项目类型	备案类		
项目名称	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汽车侧门防撞梁项目		
项目属性	其他		
是否涉及国家安全	否		
投资方式	增资项目		
项目内容	项目租赁厂房约1933.46平方米用于扩建项目生产。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购置设备1800万元，厂房改造100万元，其他资金100万元，资金自筹。现有项目年产汽车侧门防撞梁800万件，扩建后可年产汽车侧门防撞梁1100万件。生产工艺为：钢板→加热→冲压成型→检验→成品入库。主要设备：压力机、加热炉、发电机、空压机等。项目建成后耗电500万千瓦时，年用新鲜水量为120吨。		
适用产业政策条目类型	允许类	适用产业政策条目	
所属行业	轻工	项目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_太仓市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9-3号1#厂房
总投资(万元)	2000	折合美元(万元)	286
使用的汇率(人民币/美元)	0.143		
项目资本金(万元)	2000	折合美元(万元)	286
使用的汇率(人民币/美元)	0.143		

项目资本金投资者名称	注册国别地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2000	100	自有资金

是否涉及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是	土地获取方式	其他
总用地面积(平方米)	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0
预计开工时间(年)	2020	预计竣工时间(年)	2020
是否新增设备	是	其中：拟进口设备数量及金额	
项目单位是否筹建中	否		
项目目录分类	外商投资项目		
项目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外资项目备案		

二、项目单位信息			
项目单位名称	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性质	中外合资企业
项目单位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单位证照号码	91370600076951566H
法人代表姓名	牟月辉		
项目单位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街61号		
主要经营范围	汽车热成型产品及相关模具的设计、研发、制造，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人	杨婷婷	联系电话	
联系手机	13913756210	电子邮件	827417192@qq.com
传真		通讯地址	

查询二维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0〕307号

项目名称：	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汽车侧门防撞梁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20-320585-36-03-547280	**项目法人单位性质：**	中外合资企业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太仓市 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9-3号1#厂房	**项目总投资：**	2000万元
投资方式：	增资项目	**拟进口设备数量及金额：**	
项目建设期：	（2020-2020）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厂房约1933.46平方米用于扩建项目生产。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购置设备1800万元，厂房改造100万元，其他资金100万元，资金自筹。现有项目年产汽车侧门防撞梁800万件，扩建后可年产汽车侧门防撞梁1100万件。生产工艺为：钢板→加热→冲压成型→检验→成品入库。主要设备：压力机、加热炉、发电机、空压机等。项目建成后耗电500万千瓦时，年用新鲜水量为120吨。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2020-07-29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58.213.139.243:8074/网站查询

厂房出租合同

甲方（出租方）：苏州优金金属成型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双凤镇凤杨路 9-3 号

法定代表人：周奕

联系方式：13817721158

乙方（承租方）： 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住所地：双凤镇凤杨路 9-3 号

联系人：郭东升

联系方式：15305355976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名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在合法、平等、自愿相互信任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遵守。

一、 出租物业坐落地点及设施情况

1.1 甲方将其拥有的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9-3号院内1号车间（以下简称“该房屋“）租给乙方使用，用途为零部件机械制造，该房屋面积为： 1933.46 平方米。

1.2 该房屋现有装修及设施情况见附件。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该附件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该房屋的验证依据。

二、 租赁期限

2.1 该房屋租赁期限共 93.5 个月，自 2020 年 3 月 15 日

至　2028年1月 1 日止。租赁期内，甲乙双方未经协商一致均不得提前解约。（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若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内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订立租赁合同。

三、　租金及支付方式

3.1　该房屋租金为人民币740998.56元整/年（含9%税点，如遇国家税务税点调整，租金含税价不变，31.9375 元/平方/月），第一次预付六个月房租370499.28元，押金60000元，后面每半年预付一次租金，先用后付。每次甲方按租期提前45天开票给乙方，乙方收到发票后提前5天付清下期租金。

3.2　合同约定房租租金在2020年基础上自2023年3月15日起上浮6%，每年租金变更为785458.47元，又自2026年3月15日起在前一年基础上再上浮6%，每年租金变更为832585.98元（含税9%，如遇国家税务税点调整，租金含税价不变）。

3.3　押金为60000元整，该押金作为租赁履行约保证金至本合同终止时，甲方应在结清乙方支付的费用后十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3.4　乙方如逾期支付，每逾期一天，则乙方需按月租金的千分之五支付滞纳金。拖欠租金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收回此房屋，乙方须按实际使用天数交纳租金并承担违约责任。

四、　税收及费用

4.1　租赁期内，甲方负责支付因土地使用权或房产所有权而产

生的国家或地方规定的任何税收及费用。

4.2　租赁期间，因乙方经营所生产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由甲方垫付的费用，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按时支付给甲方。如水、电费。水电损耗按实际结算。

五、　租赁条件

5.1　甲方应向乙方出示该房屋的产权证或有权决定该房屋出租的相关证明。

5.2　租赁期内甲方负责房屋漏水及因自然损坏而导致的房产维修，乙方发现以上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安排维修，如因甲方原因不能及时修缮的，甲方可自行安排人员维修，其所产生的费用在下期房屋租金中扣除，以保证房产及设施的安全和正常使用。

5.3　甲方应保证该房屋的出租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保证自己有权决定此租赁事宜；签本合同后双方当事人应按国家规定进行备案。乙方在投产使用前，按政府规定办理齐全所有手续，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完成政府部门许可，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5.4　乙方不得在该房屋内进行违反法律法规及政府对出租房屋用途有关规定的行为。如遇违反，乙方承担一切费用与损失以及法律责任。

5.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他人。若擅自转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对甲方及丙方的违约责任。

5.6　乙方承担租赁期内水费、电费等实际使用的费用，具体相应结算方式按双方另定协议处理。

5.7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或其内部设施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及时联络进行维修并负担所发生的费用。由于不可抗力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承担有关维修费用。

5.8　租赁期内乙方因使用需要对出租房屋或屋内设施进行装修或改动，须经甲方同意如有必要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甲方有权对装修或改动情况进行监督。合同期满时，乙方不得移走自行添加的结构性设施，甲方也无须对以上设施进行补偿。

5.9　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按政府要求注册公司。

5.10　甲方应无偿协助乙方办理相关行政许可证照并及时提供各种所需文本资料。

六、　产权变更

6.1　甲方的出售行为不得影响本协议的履行。

七、　房屋押金

7.1　为保证乙方合理并善意地使用该房屋及配套设施，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时并交纳押金。如在合同期租赁内，由于乙方原因未经甲方认可同意而退出合同，押金不予退还，并赔付半年租金给甲方。待租赁期限届满，甲方验房后，乙方将该房屋钥匙交与甲方，同时甲方将此押金全部归还乙方。

八、　保险及赔偿保障

8.1　　甲方应对房产享有偿付能力的一家或多家保险公司投保，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乙方提供投保资料。

九、　合同的终止

9.1　　租赁期限届满，合同自然终止。或合同租赁期内，乙方若需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6个月通知甲方，合同方可解除，该行为不视为违约。

9.2　乙方应在期满一月内将房屋钥匙及正常使用状态下的附件中所列物品交给甲方。房屋留置的一切物品均视为放弃，甲方有权处置，乙方绝无异议。

9.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通过书面协议，可提前终止本合同。若双方中乙方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对方提出赔偿要求。

9.4　　若发生双方不可预见亦不能控制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房产毁损不能正常使用，则出租人应负责尽快对毁损的房产进行修复或重建。在房产修复、重建期间，承租人免交租金及其他相关费用。待房产修复、重建后继续计算租金和费用，合同有效期也相应向后顺延。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致使本合同不宜继续履行时，可提前终止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双方应按实际租用天数结清租金、费用并退还押金。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遭受事故的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有关情况。

9.5　　如遇甲方不可预见的，致使房产不能继续出租（如时政统一规划、拆迁等）的事件发生，则出租人应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

将该通知的复印件传送乙方，并结算本合同未履行部分的租金和押金。对因该事件而产生的对出租房和乙方的补偿，按国家法律、法令、法规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选择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其遭受的损失；

9.6.1　甲方无任何违约，乙方不支付或不按约定支付租金，时间超过 30 天的；

9.6.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改变出租房产的结构、用途的；

9.6.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产或设施严重损坏的；

9.6.4　乙方在出租房产内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9.6.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半年的租金。

9.7　有下列情形，承租人有权选择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其遭受的全部损失；

9.7.1　甲方违反其保证及责任或违反本合同的其它规定，在乙方通知的补救期内又未补救，造成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经营，遭受实质性损害的或因房产质量问题致使乙方不能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或不能正常经营的（属于不可抗力时除外）。甲方应赔偿给乙方上一年度租金额 20%的违约金，退还已收取的履约保证金，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9.7.2　乙方依据上述情形选择提前终止本合同时，应书面通知甲方。

十、　续租及期满财产处置

10.1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乙方如需续租，应于有效期满 1 个月前向甲方书面提出续租要求。除非甲方收回房产自用，乙方有优先承租权，租赁价格参照本租赁物所在地区市场平均水平。新的租赁合同将由双方另行协商后书面订立。

10.2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乙方如不需续租，应按当时房产的实际状态按期交还房产。乙方有权拆除及取走属于自己的设施、设备和物品，但不得故意损坏或进行恶意拆除，也不得拆除建筑物本身的结构体，否则甲方有权用租赁履约保证金处理所受到的损失。

10.3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届满 1 月后未拆除及取走属于自己的设施、设备和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自选处理。

十一、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在商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可视为本合同的补充和修改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并由甲方收到乙方缴付的全额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十二、　通告及送达

12.1　任何一方就本合同发送给另一方的任何通告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如以人手传送，签收后视为已送到；如以传真形式进行，

则以传真接收人确认接到传真时视为移送到。

十三、　争议解决方式

13.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太仓市人民法院起诉，以解决争议。

十四、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等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再商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可视为本合同的补充和修改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并由甲方收到乙方缴付的全额履行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可视需要，由双方另行确定。

十五、　附加事项

15.1　乙方不得随意改变厂房用途，如必要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因转变使用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自行按政府有关规定申报，并承担所有费用。

15.2　甲方只提供 100KVA 配电量，如乙方在生产后不够使用，增加部分由乙方自行解决。

15.3　乙方在租赁期间使用厂房内设施的维修自行承担费用，如行车、照明、电柜等

15.4　乙方必须接受出租房的日常管理，涉及安全、环保、卫生、消防等，如违反，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相应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5.5　乙方在公共区域内的使用，必须按甲方要求使用与管理，不得擅自违章、违规、搭建等使用，如情节严重，甲方有权责令整改并提出相应的处罚。

15.6　乙方需承担相应的生产过程发生的一切费用，如行车年检（如乙方使用）、设施鉴定许可等等

本协议自签订日起生效，甲乙双方方各执二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D 32006731132

苏（2018）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10389号

权利人	苏州优金金属成型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9-3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5 008203 GB00112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宗地权利性质：出让/房屋性质：/
用途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房屋用途：工业
面积	使用权面积：36399.50㎡/房屋建筑面积：21843.58㎡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3-09-12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混； 独用土地面积：36399.50㎡； 专有建筑面积：21843.58㎡； 总层数：5层； 房屋竣工时间：2014；

附记

本宗地具体用途为：工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建筑面积：2636.46㎡，
专有建筑面积：2636.46㎡，
实际层数：1，
设计用途：工业
2#，建筑面积：2636.46㎡，
专有建筑面积：2636.46㎡，
实际层数：1，
设计用途：工业
3#，建筑面积：2636.46㎡，
专有建筑面积：2636.46㎡，
实际层数：1，
设计用途：工业
4#，建筑面积：2923.5㎡，
专有建筑面积：2923.5㎡，
实际层数：1-5，
设计用途：工业
5#，建筑面积：3127.76㎡，
专有建筑面积：3127.76㎡，
实际层数：1-3，
设计用途：非居住
6#，建筑面积：2636.46㎡，
专有建筑面积：2636.46㎡，
实际层数：1，
设计用途：非居住
7#，建筑面积：5246.48㎡，
专有建筑面积：5246.48㎡，
实际层数：1-3，
设计用途：非居住

2018年05月16日

宗地图

地址：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9-3号

宗地统一编码：320585008203GB00112　　权利人：苏州优金金属成型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用途：061|工业用地　　面积：36399.5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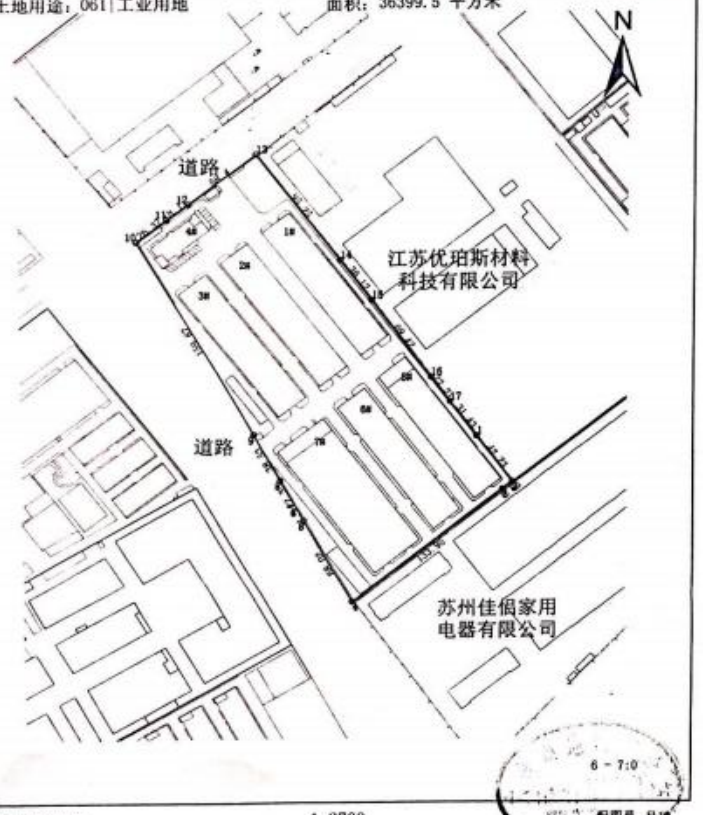

太仓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配图日期：2018/5/8

审图日期：2018/5/14

1:2700

配图员：吴瑾

审核者：邵晓磊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太环建〔2018〕494号

关于对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新建侧门防撞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新建侧门防撞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在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9-3号新建年产侧门防撞梁400万件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

对该建设项目的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我局已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

《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按《报告表》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放至太仓市双凤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激光切割烟尘须经配套的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管理，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

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项目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11日

抄送：双凤镇政府。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9 月 11 日印发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太环建验〔2019〕99号

关于对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新建侧门防撞梁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意见

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新建侧门防撞梁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申请和委托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固体废物验收监测报告收悉。我局环境监察大队三中队对该项目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核查。经研究，提出意见如下：

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1、建设项目设置了规范的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国家规定建设及管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验收结论和相关要求

1、同意该项目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2、你公司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项目的水、大气、噪声等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5月6日

抄送：双凤镇环保办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5月7日印发

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文件

太环建〔2019〕219号

关于对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扩建汽车侧门防撞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扩建汽车侧门防撞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王程，职业资格证书编号：0003477）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在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9-3号原厂内扩建年增加生产汽车侧门防撞梁400万件项目具有环境可行

性，同意建设。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的生产能力将达到年产汽车侧门防撞梁800万件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按《报告表》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扩建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双凤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激光切割烟尘经设备配套的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管理，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须以激光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你公司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落实情况的公开。

六、本项目所涉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七、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7 月 22 日

抄送：双凤镇政府。

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7 月 22 日印发

承　诺　书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我公司（单位）委托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汽车侧门防撞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现该环评文件已进入审批阶段。经审核，我公司对该环评文件做出如下承诺：

1、该环评文件中所述扩建汽车侧门防撞梁项目的主体工程、生产工艺、产能、建设规模、项目配套的公辅工程、项目生产用的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等相关资料均由我公司提供，且我公司已对报批环评文件内容进行了确认和核对，我公司（单位）对环评文件中的相关内容真实性、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2、本项目环评文件中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将来环保行政部门批复中提出的相关环保要求，我公司（单位）均将按照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到位，并按要求进行建设。

3、我公司（单位）该项目现尚未开工建设，目前该项目不存未批先建等环评违法行为。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危险固废委托处置承诺书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我司承诺对于“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汽车侧门防撞梁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经过有效收集后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不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盖章）：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

公示说明

我公司（单位）委托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汽车侧门防撞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现该环评文件已进入审批阶段。经审核，我公司对该环评文件做出如下承诺：

1、该环评文件与网上公示内容一致。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